

DOI: 10.3969/J. ISSN. 1674-1471. 2014. 01. 016

从《汉书》看王莽用《书》及促进《书》学发展的举措

赵文元

(曲阜师范大学 文学院, 山东 曲阜 273165)

摘要:通过对《汉书》中相关文献的检索,王莽用《书》包括依《书》正名、造势,依《书》布政、施政,引《书》议事等方面。王莽辅政、当政期间,也采取了一些促进《书》学发展的举措:考论《五经》,定娶礼;筑学舍,增博士,征经士,集群说;为太子置师友;尊儒者,立学官;制礼作乐,讲合《六经》等。

关键词:《汉书》; 王莽 《尚书》

中图分类号: K204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4-1471(2014)01-0073-06

Research on the Using of *Shangshu* and the Measures Promoting the Development of *Shangshu* by Wang Mang according to *Hanshu*

ZHAO Wen-yuan

(College of literature, Qufu Normal University, Qufu 273165, China)

Abstract: It can be concluded through searching and reviewing the relevant literature in *Hanshu* that the using of *Shangshu* by Wang Mang can be analyzed from making nominal rectification and potential for himself based on *Shangshu* formulating and administrating policies according to *Shangshu* and making political commentaries by quoting *Shangshu*. A series of measures had been taken when Wang Mang was in office to promote the development of the studies on *Shangshu*, which include the measures to determine the wedding ceremony system through the textual research on *Five Classics*; to construct school buildings, to increase the number of doctors of Confucian, to recruit Confucian scholars and seek advice from all sides; to recommend teachers to the crown prince; to venerate great Confucian scholars, and set educational officers; to prescribe etiquettes and music, and conform them to *Six Classics*.

Key words: *Hanshu*; Wang Mang; *Shangshu*

《汉书》作为纪录前汉的纪传体断代史,记载了丰富的历史材料,其中《王莽传》上、中、下三卷详细纪录了王莽其人及其新莽政权从建立到覆灭的全过程,为研究王莽时期的《尚书》学发展状况提供了大量文献。

汉代《尚书》学的发展承继了周秦《尚书》学的传统,在以《书》赞治、以《书》为训、以《书》为教的基础上继续向前发展。王莽时期是连接前后汉的重要历史阶段,此阶段的《尚书》学在两汉《尚书》学中的地位不可小觑。

《尚书》作为帝王之书、政事之纪,尤重经世致用,研究彼时作为最高统治者的王莽与《尚书》的关

系,能够探知《尚书》学在此阶段的发展状况。王莽用《书》大致包括依《书》正名、造势,依《书》布政、施政,引《书》议事三方面。

一、王莽用《书》

(一) 依《书》正名、造势

王莽者,孝元皇后之弟子也,其世父大将军王凤死前将其托于太后及帝,遂拜为黄门郎,迁射声校尉。王莽深明“名不正,则言不顺,至于刑罚不中,民无所措手足”之道,作为外戚出身的他,要想进入当朝政治权利中心,必须为自己寻找一个良好的出身。

收稿日期: 2013-07-21

作者简介: 赵文元(1988-),男,山西长治人,曲阜师范大学中国古典文献学专业2011级硕士研究生。研究方向:中国文献学史。

据《汉书·元后传》记载:

莽自谓黄帝之后,其《自本》曰:黄帝姓姚氏,八世生虞舜。舜起妫汭,以妫为姓。至周武王封舜后妫满于陈,是为胡公,十三世生完。完字敬仲,奔齐,齐桓公以为卿,姓田氏。十一世,田和有齐国,(三)(二)世称王,至王建为秦所灭。项羽起,封建孙安为济北王。至汉兴,安失国,齐人谓之“王家”,因以为氏。^[1]

此间“舜起妫汭”,即出自《尚书·尧典》帝尧“厘降二女于妫汭,嫔于虞”一处。帝尧欲试舜,以二女妻舜,舜以义理下帝女之心于所居妫水之汭,故言“舜起妫汭”。

王莽自谓帝舜之后,这无疑是一个极正统的出身,这个出身能让他日后登临帝位变得名正言顺。而在王莽一步步上位的过程中,亦不乏其托古经以正名、造势之例。作为“帝王之书”的《尚书》,颇受王莽的注意,依托于《书》来正名造势,必然会具备较强的影响力与说服力。

在王莽的诸次升迁,以及居摄、改元等政治事件中,多有从《尚书》中寻找元典依据的相关记载。

1. 元始元年二月丙辰,莽拜为太傅,受安汉公号,其所受策书中称莽:

“功德茂著,宗庙以安,盖白雉之瑞,周成象焉。”【注】师古曰:“言莽致白雉之瑞,有周公相成王之相。”^[1](《汉书·王莽传上》)

此处“周公相成王”一典即出自《尚书·大诰》。《大诰》篇序云“武王崩,三监及淮夷叛,周公相成王,将黜殷,作《大诰》”。^[2]

2. 莽既为宰衡,群臣更请为莽加九命之锡:

于是公卿大夫、博士、议郎、列侯(富平侯)张纯等九百二人皆曰:“……今九族亲睦,百姓既章,万国和协,黎民时雍,圣瑞毕臻,太平已洽。帝者之盛莫隆于唐虞,而陛下任之;忠臣茂功莫著于伊周,而宰衡配之。所谓异时而兴,如合符者也。谨以《六艺》通义,经文所见,《周官》、《礼记》宜于今者,为九命之锡。臣请命锡。”奏可。^[1](《汉书·王莽传上》)

《尧典》:九族既睦,平章百姓。百姓昭明,协和万邦,黎民于变时庸。^[2]

此处群臣引《尧典》经文以赞治,引伊周之典以称莽,为莽加赐提供充分的古经依托。

3. 在王莽改制时期,亦有其奏文中引《尚书》文句及《尚书》典故为己正名之例:

(居摄三年)十一月甲子,莽上奏太后曰:“……《尚书·康诰》‘王若曰:“孟侯,朕其弟,小子封。”’

此周公居摄称王之文也。《春秋》隐公不言即位,摄也。此二经周公、孔子所定,盖为后法。孔子曰:“畏天命,畏大人,畏圣人之言。”臣莽敢不承用!臣请共事神祇宗庙,奏言太皇太后、孝平皇后,皆称假皇帝。其号令天下,天下奏言事,毋言“摄”。以居摄三年为初始元年,漏刻以百二十为度,用应天命。臣莽夙夜养育隆就孺子,令与周之成王比德,宣明太皇太后威德于万方,期于富而教之。孺子加元服,复子明辟,如周公故事。”奏可。众庶知其奉符命,指意群臣博议别奏,以视即真之渐矣。^[1](《汉书·王莽传上》)

王莽此处引《康诰》之文为其改元称制寻找依据,并以周公故事为依托奏请为孺子刘婴加元服,复明辟。

4. 王莽改元后,曾曰“予之皇始祖考虞帝受嬪于唐,汉氏初祖唐帝,世有传国之象,……”【注】师古曰“尧传舜,汉传莽,自以舜后,故言有传国之象。”又言“予前在大麓,至于摄假,……”【注】师古曰“大麓者,谓为大司马、宰衡时,妄引舜‘纳于大麓,烈风雷雨不迷’也。摄假,谓初为摄皇帝,又为假皇帝。”^[1](《汉书·王莽传中》)

《舜典》载舜“纳于大麓,烈风雷雨弗迷。”^[2]

王莽自谓舜后,此处更是以舜自比,将自己官大司马、宰衡时期比为帝舜纳于大麓之时。

王莽素重名誉,出仕之前便以恭俭勤学、结贤知礼而为人称道,进入仕途后,更是礼下士,分俸禄,交贤俊,济贫民,这一度让王莽在民间与官方都有极高的声望。朝堂诸卿时有称莽功德者,以上诸例或出自王莽之手,或源自诏书、策书,或出自群臣奏文。王莽既自比周公,群臣自然顺其意引《尚书》经据周公典以赞其功德,为其上位造势。王莽敏锐地抓住周公相成王之典,以《尚书》作为元典依据,为其攀升至权力最高点提供极具说服力的古经依托。

统治者称引《尚书》原文及《尚书》典故以为己正名、造势,当可作为《尚书》在官方《书》教层面得以深入开展的例证之一。

(二) 依《书》布政、施政

1. 依《尚书》典以改元

据《汉书·王莽传上》记载,王莽改元称制时曾引《尚书·康诰》“王若曰‘孟侯,朕其弟,小子封。’”之文为其改元寻找元典依据,又“如周公故事”,为其所立皇帝孺子婴加元服,复明辟。见前文正名、造势第4条所述。

2. 依《尚书》义定州域

莽加九命之锡后,依《尧典》划州界、定州名。

《汉书·王莽传上》记载:

莽复奏曰:“……越裳氏重译献白雉,黄支自三万里贡生犀,东夷王度大海奉国珍,匈奴单于顺制作,去二名,今西域良愿等复举地为臣妾,昔唐尧横被四表,亦亡以加之。今谨案已有东海、南海、北海郡,未有西海郡,请受良愿等所献地为西海郡。臣又闻圣王序天文,定地理,因山川民俗以制州界。汉家地广二帝三王,凡十(三)(二)州,州名及界多不应经。《尧典》十有二州界,后定为九州。汉家廓地辽远,州牧行部,远者三万余里,不可为九。谨以经义正十二州名分界,以应正始。”^[1]奏可。

上述记载中,王莽奏请依《尧典》十二州界以正汉疆十二州名分界,而在其至明堂,授诸侯茅土时,又因《禹贡》九州古例定州域。据《汉书·王莽传中》记载:

(莽)下书曰:“……惟在《尧典》,十有二州,卫有五服。《诗》国十五,栝遍九州。《殷颂》有‘奄有九有’之言。《禹贡》之九州无并、幽,《周礼·司马》则无徐、梁。……昔周二后受命,故有东都、西都之居。予之受命,盖亦如之。其以洛阳为新室东都,常安为新室西都。邦畿连体,各有采任。州从《禹贡》为九,爵从周氏有五。……”^[1]

3. 仿《尚书》例作金滕

《汉书·王莽传上》记载:

平帝疾,莽作策,请命于泰畤,戴璧秉圭,愿以身代。藏策金滕,置于前殿,敕诸公勿敢言。【注】师古曰:“诈依周公为武王请命,作金滕也。”^[1]

王莽依《尚书》古例藏策金滕,于是诸公无敢言,正是其运用《尚书》为其政治服务的体现之一。

4. 仿《尚书》例作《大诰》

居摄二年九月,东郡太守翟义举兵讨莽,立严乡侯刘信为天子,移檄郡国,言莽“毒杀平帝,摄天子位,欲绝汉室,今共行天罚诛莽。”王莽“惶惧不能食,昼夜抱孺子告祷郊庙,放《大诰》作策,遣谏大夫桓谭等班于天下,谕以摄位当反政孺子之意。”(《汉书·王莽传上》)^[1]

武王崩,周公相成王,将平三监及淮夷叛乱,作《大诰》,王莽自比周公,故此时仿《尚书·大诰》作《大诰》,王莽此诰见于《汉书·翟方进传》,全文1146字,字字句句模拟《尚书·大诰》。程元敏先生有《〈莽诰〉、〈大诰〉比辞证义》^[3]、《〈莽诰〉商价》^[4]二文,详细校释《莽诰》全文,考其价值,言其字字句句模拟《大诰》,认为《莽诰》所据《尚书》为

今文《尚书》本,今从其说。

5. 仿《尚书》例策群司

王莽改元后,所作策命群司之文亦仿典、诰之例。《汉书·王莽传中》记载:

莽策群司曰:“岁星司肃,东(猗)(岳)太师典致时雨,青炜登平,考景以晷。荧惑司愆,南岳太傅典致时奥,赤炜颂平,考声以律。太白司艾,西岳国师典致时阳,白炜象平,考量以铨。辰星司谋,北岳国将典致时寒,玄炜和平,考星以漏。月刑元股左,司马典致武应,考方法矩,主司天文,钦若昊天,敬授民时,力来农事,以丰年谷。日德元左右,司徒典致文瑞,考圜合规,主司人道,五教是辅,帅民承上,宣美风俗,五品乃训。斗平元心中,司空典致物图,考度以绳,主司地里,平治水土,掌名山川,众殖鸟兽,蕃茂草木。”各策命以其职,如典诰之文。^[1]

王莽此策文在文辞等方面多仿《尚书》中典、诰诸文。“钦若昊天,敬授民时”等句更是直接抄《尧典》经文。

6. 依《尚书》例改官名

王莽改元后,“更名大司农曰羲和,后更为纳言,大理曰作士,太常曰秩宗,大鸿胪曰典乐,少府曰共工,水衡都尉曰予虞,与三公司卿凡九卿,分属三公。”“又置司恭、司徒、司明、司聪、司中大夫及诵诗工、彻膳宰,以司过。”^[1](《汉书·王莽传中》)

“羲和”:《尧典》“乃命羲和,钦若昊天,……。”【传】:重、黎之后羲氏、和氏,世掌天地四时之官,……。^[2]

“纳言”:《舜典》“帝曰‘龙:……命汝作纳言,……。’”【传】:纳言,喉舌之官,听下言纳于上、受上言宣于下,必以信。”^[2]

“作士”:《舜典》“帝曰‘皋陶:蛮夷猾夏,寇、贼、奸、宄,汝作士,五刑有服。’”【传】:士,理官也。”《大禹谟》“帝曰‘皋陶,……汝作士,明于五刑,以弼五教,期于予治。’”^[2]

“秩宗”:《舜典》“帝曰‘俞。咨,伯:汝作秩宗。’”【传】:主郊庙之官。”^[2]

“典乐”:《舜典》“帝曰‘夔:命汝典乐,教胄子。’”^[2]

“共工”:《尧典》“驩兜曰‘都!共工方鸠僝功。’”【传】:共工,官称。”《舜典》“帝曰‘俞。咨,垂:汝共工。’”^[2]

“予虞”:《舜典》“帝曰‘俞。咨,益,汝作朕虞。’”【传】:虞,掌山泽之官。【疏】:此官以虞为名,帝言作我虞耳,朕非官名也。郑玄云“言朕虞,重

鸟兽草木。’《汉书》王莽自称‘为予立予虞之官’，则莽谓此官名为朕虞，其义必不然也。”^[2]

六卿之称谓皆依《尚书》而改，且六卿之责亦类于《尚书》所载官职之责。

司恭、司徒、司明、司聪、司中大夫为莽自创，其所依元典即为《尚书·洪范》。《洪范》“敬用五事”“貌曰恭，言曰从，视曰明，听曰聪，思曰睿”，王莽即本此义而创五司。言司中而不言司睿者，程元敏言《尚书学史》：“思，心司之，在一身之中，故莽命官名作司中而不作司睿。”^[5]

7. 托《尚书》义封宗族

王莽改元后，言“姚、妣、陈、田、王氏凡五姓者，皆黄、虞苗裔，予之同族也。《书》不云乎？‘惇序九族。’【注】师古曰：‘《虞书·咎繇誓》之辞也。’其令天下上此五姓名籍于秩宗，皆以为宗室。”^[1]（《汉书·王莽传中》）

引《尚书》原文，托其旨意以封宗室。

8. 依《尚书》义改田制

《汉书·王莽传中》记载，王莽欲改田制，曾曰：

“……《书》曰‘予则奴戮女’，”【注】师古曰：“《夏书·甘誓》之辞也。奴戮，戮之以为奴也。说《书》者以为帑，子也。戮及妻子。此说非也。《泰誓》云‘囚奴正士’，岂及子之谓乎？”“唯不用命者，然后被此辜矣。……”^[1]

王莽藉《尚书》之文批秦朝田亩制度，更因以更名天下田曰“王田”，奴婢曰“私属”，皆不得买卖。

9. 托《尚书》义改币制

据《汉书·王莽传中》记载：

莽以钱币论不行，复下书曰：“民以食为命，以货为资，是以八政以食为首。……”^[1]

《洪范》“次三曰农用八政”，“八政：一曰食，……”^[2]

王莽欲改革货币制度，先托《洪范》八政之义以论币制的重要性。

10. 依《尚书》义决刑狱

始建国三年，王莽心疑大臣怨谤，欲震威以惧下，“乃流棗于幽州，放寻于三危，殛隆于羽山，【注】师古曰“效舜之罚共工等也。”皆驿车载其尸传致云。”^[1]（《汉书·王莽传中》）

《舜典》：流共工于幽洲，放驩兜于崇山，窜三苗于三危，殛鲧于羽山。^[2]

《舜典》载帝舜罚共工、驩兜、三苗、鲧等，用刑当其罪，天下咸服。王莽欲惧下，于是仿帝舜之发，流棗、寻、隆三人与昔舜流共工等人之地，仿《书》之

意甚明矣。

11. 仿《尚书》例巡四岳

《汉书·王莽传中》记载：

莽志方盛，以为四夷不足吞灭，专念稽古之事，复下书曰：“伏念予之皇始祖考虞帝，受终文祖，在璿玑玉衡以齐七政，遂类于上帝，禋于六宗，望秩于山川，遍于群神，巡狩五岳，群后四朝，敷奏以言，明试以功。予之受命即真，到于建国五年，已五载矣。阳九之阨既度，百六之会已过。岁在寿星，填在明堂，仓龙癸酉，德在中宫。观晋掌岁，龟策告从，其以此年二月建寅之节东巡狩，具礼仪调度。”^[1]

《舜典》：

“正月上日，受终于文祖。在璿玑玉衡，以齐七政，肆类于上帝，禋于六宗，望于山川，遍于群神。辑五瑞，既月，乃日觐四岳、羣牧，班瑞于羣后。”“五载一巡守，羣后四朝。”^[2]

始建国四年，莽欲仿《舜典》所载帝舜巡狩五岳之例以巡东岳，后因“文母太后体不安”，且止待后。更以天凤七年行巡狩之礼。其下书之文中亦引《舜典》经文赞其治，以为其巡狩寻找元典依据。

12. 依《尚书》义定郡界

天凤元年，王莽制百二十五郡，“粟米之内曰内郡，其外曰近郡，有鄣徼者曰边郡”【注】师古曰：“《禹贡》去王城四百里纳粟，五百里纳米，皆在甸服之内。”^[1]

此内郡与近郡的界定即依《禹贡》“五百里甸服，……四百里粟，五百里米”之古例。

13. 依《尚书》义论灾异

（帝皇元年）七月，大风毁王路堂。（莽）复下书曰：“乃壬午铺时，有列风雷雨发屋折木之变，予甚弁焉，予甚栗焉，予甚恐焉。伏念一旬，迷乃解矣。……”【注】师古曰：“先言列风雷雨，后言迷乃解矣，盖取舜‘纳于大麓，列风雷雨不迷’，以为言也。”^[1]（《汉书·王莽传下》）

此处王莽引《尚书·舜典》所载帝舜故事，论大风异象，托经而论，自比帝舜。

从以上 13 例可以看出，王莽在布政、治政的诸多方面，均有称说《尚书》之例。王莽于政治层面上对《尚书》的广泛应用，表明《书》学思想在国家政治生活中已经有了相当程度的渗透，而这种现象的出现，离不开汉代《书》教的继续发展。

（三）引《书》议事

王莽及群臣在诏文、奏文中常自觉运用《尚书》称引《尚书》以议事。

1. 《汉书·王莽传上》记载:

莽下书曰:“遏密之义,论于季冬。”【注】师古曰:“《虞书》:‘放勳乃徂,百姓如丧考妣,三载,四海遏密八音。’遏,止也。密,静也。谓不作乐也。故莽引之。”“正月郊祀,八音当奏。王公卿士,乐凡几等?五声八音,条各云何?其与所部儒生各尽精思,悉陈其义。”^[1]

引《舜典》帝尧殂而八音遏之典以议八音之事。《尚书·舜典》言“二十有八载,帝乃殂落。百姓如丧考妣。三载,四海遏密八音。”^[2]

2. 《汉书·王莽传中》记载:

莽曰:“降奴服于知威侮五行,……”【注】师古曰:“引《夏书·甘誓》之文。”^[1]

《尚书·甘誓》:“有扈氏威侮五行,……”^[2]

王莽更“匈奴单于”为“降奴服于”,引《甘誓》文句以宣匈奴单于之罪。

3. 《汉书·王莽传下》记载:

复下书曰:“……蛮夷猾夏,寇贼奸宄,人民正营,无所措手足。……”^[1]

《尚书·舜典》“帝曰:‘皋陶:蛮夷猾夏,寇、贼、奸、宄,……’”^[2]

引《舜典》经文以议当朝社会状况。

王莽自觉运用《尚书》之例,亦可作为了解此时期《尚书》传播与《书》教发展状况的参考之一。统治阶级对《尚书》的自觉应用,表明《尚书》学思想作为一种治政理念已经逐渐融入到社会上层阶级政治生活的各方面。

二、王莽时期促进《尚书》学发展的举措

王莽从小师从沛郡陈参受《礼经》,博学勤勉,后又从苍梧陈钦习《左氏春秋》。深受经学浸淫的王莽,为政时格外着力于经学的发展,王莽辅政、当政期间,多有有益于《尚书》学发展的举措。

(一) 考论《五经》,定娶礼

王莽受策安汉公后,为固其权,欲以其女配帝为皇后,遂上奏曰:

“皇帝即位三年,长秋宫未建,液廷媵未充。乃者,国家之难,本从亡嗣,配取不正。请考论《五经》,定取礼,正十二女之义,以广继嗣。博采二王后及周公孔子世列侯在长安者适子女。”^[1](《汉书·王莽传上》)

请考论《五经》,定娶礼之举,虽是具备一定的政治目的,但在客观上对经学的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

(二) 筑学舍,增博士,征经士,集群说

元始四年,莽女立为皇后,莽拜为宰衡,位上公。

是岁,莽奏起明堂、辟雍、灵台,为学者筑舍万区,作市、常满仓,制度甚盛。立《乐经》,益博士员,经各五人。征天下通一艺教授十一人以上,及有逸《礼》、古《书》、《毛诗》、《周官》、《尔雅》、天文、图讖、钟律、月令、兵法、《史篇》文字,通知其意者,皆诣公车。网罗天下异能之士,至者前后千数,皆令记说廷中,将令正乖缪,壹异说云。^[1](《汉书·王莽传上》)

王莽拜为宰衡后,着力于经学发展,他修舍开市,经学博士各增五人,广征天下通经之士,其间包含通古文《尚书》的学者,令他们讲说于庭中,进行学术大讨论。对古文《尚书》学者的征用,无疑是王莽鼓励古文《尚书》学兴起与发展的表现之一。

(三) 为太子置师友

始建国三年,王莽为太子置师友各四人,祭酒九人。

为太子置师友各四人,秩以大夫。以故大司徒马宫为师疑,故少府宗伯凤为傅丞,博士袁圣为阿辅,京兆尹王嘉为保拂,是为四师;故尚书令唐林为胥附,博士李充为犇走,谏大夫赵襄为先后,中郎将廉丹为御侮,是为四友。又置师友祭酒及侍中、谏议、《六经》祭酒各一人,凡九祭酒,秩上卿。琅邪左咸为讲《春秋》、颍川满昌为讲《诗》、长安国由为讲《易》、平阳唐昌为讲《书》、沛郡陈咸为讲《礼》、崔发为讲《乐》祭酒。^[1](《汉书·王莽传中》)

置太子师友,是王莽重经重教的典型表现,四师四友九祭酒,加六经之师各一人,为太子之教提供了庞大的师资。王莽这一举措表明了当时官方《书》教的深入与成熟,《尚书》之教俨然已成为帝王之教的一个重要组成部份。

(四) 尊儒者,立官学

《汉书·儒林传》记载:

平帝时王莽秉政,增元士之子得受业如弟子,勿以为员,岁课甲科四十人为郎中,乙科二十人为太子舍人,丙科四十人补文学掌故云。^[1]

除增学士之外,王莽亦尊治《书》大儒,据《汉书·儒林传》记载:

地余少子政为王莽讲学大夫。^[1]

欧阳政传《尚书》欧阳学。

王莽时,林、吉为九卿,自表上师冢,大夫博士郎吏为许氏学者,各从门人,会车数百两,儒者荣之。钦、章皆为博士,徒众尤盛。^[1]

唐林、吴章、王吉、炔钦皆为许商门人。许商传大夏侯学。

刘歆曾“欲建立《左氏春秋》及《毛诗》、《逸礼》、《古文尚书》,皆列于学官”^[1](《汉书·刘歆传》)遭到诸儒反对而未能成功,及至王莽得权,古文请立学官一事方得以实现。

王莽时,诸学皆立。刘歆为国师,璜、恽等皆贵显。^[1](《汉书·儒林传》)

王璜传《古文尚书》。

儒生政治地位的提高,必然能刺激其治学的积极性,进而推动整个《尚书》学的发展。对《古文尚书》的鼓励也促进了《古文尚书》学的兴起。

(五)制礼作乐,讲合《六经》

据《汉书·王莽传中》记载:

莽意以为制定则天下自平,故锐思于地里,制礼作乐,讲合《六经》之说。^[1]

王莽以为制度确定则天下太平,于是公卿咸致力于议论之事,不顾狱讼之政。此举虽造成了社会的不安定,但于经学发展意义上还是起到了一定的促进作用。

三、小结

王莽托古经改制,是借助整个经学为其政治服务,而这其中《尚书》占有相当比重,《尚书》作为封建帝王治政的理论依据,在王莽时期得到了更为充分的重视与更加广泛的应用,这与《尚书》学在当时国家政治生活中的进一步渗透有着必然联系。作为新莽时期国家最高统治者的王莽,在其造势、布政、施政等的各项政治实践中都显示出他对《书》学思想的充分认识与积极运用。王莽、群臣、太后对《尚书》经文的称引,对《尚书》典故的应用,以及对《尚书》文本的模仿,表明《书》教在这一时期具备了相当程度的普遍性与深入性。王莽依《书》正名,诸卿依《书》赞莽,是当时的统治阶级自觉运用《尚书》的首要体现。而王莽依《书》治政,则是其自觉运用《尚书》的集中体现。

这些统治阶级的帝王、诸卿对《书》学思想的自觉应用,表明《尚书》逐渐成为一种观念,融入到统治阶级政治生活的具体实践中。统治阶级依《书》

治政,将《书》学思想内化于其布政的各项实践中,而这些政令的施行,致使新莽时期的社会各阶层开始接触《尚书》思想并不断受其影响。《尚书》中的思想,尤其是政治思想在社会各阶层的逐步渗透,不断影响着当时社会的群体观念与价值取向,最终升华为一种政治意识形态。而《尚书》也因此逐渐由一部儒家经典向一种意识形态嬗变。

王莽诸多对《尚书》的应用及一些对《书》学发展产生影响的举措不可避免地带着政治功利性,但不可否认的是,这种应用与这些举措在客观上潜移默化地推动着前汉末期《尚书》学的发展。增博士,尊大儒,致儒生地位进一步提高;为太子广置师友,致帝王《书》教更为完善;今、古经学并推于世,致学术氛围相对宽松,新莽时期的政治制度不断刺激着汉代《尚书》学的发展与演变。

王莽时期以《书》为教、托《书》为训的进一步强化与深入,对后汉《尚书》学的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官方《书》教的继续发展,为后汉《书》教的繁荣奠定了基础。后汉仅有记载的太子时期习《尚书》者就有明帝刘庄、章帝刘炆、和帝刘肇、顺帝刘保等四位,此外,光武帝刘秀、安帝刘祜、宣帝刘志、灵帝刘宏等亦曾习《尚书》,《尚书》之教成为名符其实的“帝王之教”。新莽时期《古文尚书》的暂露头角,亦为后汉《古文尚书》学的兴起作了准备。

参考文献:

- [1] (汉)班固. 汉书[M]. (唐)颜师古,注. 北京:中华书局,1982: 4013、4048、4072、4093 - 4094、4108、4077、4128、4078、4087、4101 - 4102、4103 - 4104、4106、4111、4122、4123、4131、4136、4159、4093、4121、4160、4051、4069、4126 - 4127、3596、3603 - 3604、3605、1967、3607、4140.
- [2] 十三经注疏·尚书正义[M]. (汉)孔安国,传.(唐)孔颖达,正义. 黄怀信,整理.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 58、504、36 - 37、73、38、108 - 109、100、130、105、106、51、103、104、449、456、88 - 89、76、82、94、258、100.
- [3] 程元敏. <莽诂>、<大诂>比辞证义[J]. 国立编译馆馆刊, 1982, 11(2): 43 - 78.
- [4] 程元敏. <莽诂>商价[J]. 书目季刊, 1983, 17(3): 34 - 41.
- [5] 程元敏. 尚书学史[M]. 台湾:五南图书出版公司,2008: 878.
- [6] 刘起舒. 尚书学史[M]. 北京:中华书局,1989.
- [7] 蒋善国. 尚书综述[M].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8.